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校机教〔2020〕50号

关于2020届毕业班学生 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的通知

有关单位、各学院2020届毕业班学生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毕业班学生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办理条件

凡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班学生，经毕业资格审核，不具备毕业（含不具备结业）资格的，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（学习年限规定见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办法》的第一条）；

不具备毕业资格但具备结业资格的，原则上应结业离校，如确有特殊原因的，须提供相应材料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。

二、办理程序

目前已返校学生：

1. 下载、打印并填写《东南大学学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》（须本人签名，表格见教务处主页一下载专区—学籍管理）；
2. 家长同意后签署意见；
3. 按申请表中标明的顺序报所在学院教学院长批准、财务处审核批准、学生处审核批准；
4. 到教务处学籍科上交申请表；
5. 教务处审核通过后领取通知单；
6. 按通知单要求办理后续手续并按要求离校。

目前未返校学生：

1. 登录离校系统查看并根据提示办结“财务处”环节（使用校内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密码登录“网上办事大厅”—“学生离校”）；
2. 下载、打印并填写《东南大学学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》（须本人签名，表格见教务处主页一下载专区—学籍管理）；如不具备打印条件可按申请表格式手写；
3. 家长同意后签署意见；

4. 通过本人校内邮箱(使用校内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密码登录 <http://mail.seu.edu.cn>), 将申请表拍照或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给学院教务助理老师邮箱, 提交延长学习年限申请(各学院教务助理老师邮箱见附件);

5. 等待学院反馈申请的审核结果, 若审核不通过则按相应结果办理;

6. 审核通过者在正式开学时将纸质申请表交到学院教务助理老师处, 并领取通知单。

三、办理时间

2020年6月8日—7月3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经批准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(暂行)》交纳相关费用, 不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, 不安排住宿。

随低年级编班, 离校时请务必将有效的联系方式留给所在学院教务助理, 并应在离校后主动关心学校的有关安排, 以免延误考核以及其他事项影响毕业。

附件：各学院教务老师邮箱

东南大学教务处
2020年6月8日

(主动公开)

附件

各学院教务老师邮箱

	学院	联系老师	电子邮箱
1	建筑学院	严老师	103008928@seu.edu.cn
2	机械工程学院	刘老师	103008951@seu.edu.cn
3	能源与环境学院	蒯老师	103008808@seu.edu.cn
4	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	赵老师	zhaoanming@seu.edu.cn
5	土木工程学院	张老师	103007964@seu.edu.cn
6	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	谭老师	tanyh@seu.edu.cn
7	数学学院	魏老师	wwm@seu.edu.cn
8	自动化学院	朱老师	101005044@seu.edu.cn
9	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	洪老师	hongxl@seu.edu.cn
	软件学院	黄老师	103008968@seu.edu.cn
	人工智能学院	洪老师	hongxl@seu.edu.cn
10	物理学院	许老师	101003375@seu.edu.cn
11	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	林老师	101006926@seu.edu.cn
12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钟老师	101001735@seu.edu.cn
13	人文学院	黄老师	101006150@seu.edu.cn
14	经济管理学院	唐老师	101010093@seu.edu.cn
16	电气工程学院	郭老师	guomian@seu.edu.cn

17	外国语学院	杨老师	103008931@seu.edu.cn
19	化学化工学院	周老师	103008787@seu.edu.cn
21	交通学院	张老师	101007435@seu.edu.cn
22	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	孙老师	103008846@seu.edu.cn
24	艺术学院	唐老师	101004363@seu.edu.cn
25	法学院	王老师	103008091@seu.edu.cn
42	公共卫生学院	马老师	103009028@seu.edu.cn
43	医学院	何老师	101006037@seu.edu.cn
57	网络空间安全学院	张老师	103009031@seu.edu.cn
61	吴健雄学院	胡老师	103007508@seu.edu.cn

抄送：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2020年6月8日印发
